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5年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修訂

第1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

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- 四、若同時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(領據已簽)者，則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請學校協助來信或官方賴告知。

第3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10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
- 二、每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第4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115年9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14日停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10月19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雲林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-文光國小(地址: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文光路100號；聯繫窗口:徐國峰主任，聯絡電話:0952-829396彙整。

第二階段由文光國小彙整完成後，於11月9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
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15年12月31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5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- 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乙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- 四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（勿附戶口名簿）
- 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 1.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 2. 未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。

*申請書及學校推薦函可自本會網站下載(<https://kenda.org.tw/elementor-9777/>)

第6條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

e-mail : sching@kenda.com.tw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5 年 雲林縣 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 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大專組（含院校）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☐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☐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，錄取後將簽署切結書			前學年成績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雲林縣 ☐ 已滿1年 ☐ 未滿1年			學業(智育)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2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	上學期
	Email：			
	聯絡地址：			下學期
家庭狀況 求學過程 未來展望 概述	父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		母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	
繳附證件	☐ 獎學金申請書。 ☐ 學生證影本或 ☐ 在學證明書。 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。（上、下學期） ☐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勿附戶口名簿） 清寒證明種類： （勿附村里長證明）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學校證明（由學校證明家境狀況而推薦，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者可納入加分重點）			學校審查意見 （請蓋辦理單位戳章）
申請學生	簽（蓋）章			
學 校 辦 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 聯絡電話：			審查小組意見（學校勿填）
	學校地址： ☐ ☐ ☐			
校 長	核章 校印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5 年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學 校 推 薦 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 生活情況 相關說明	推薦人簽名：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	
學校辦理單位 審查意見		
附註：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 <u>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為審查重點</u> 。(輔以相關資料佐證為佳)，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